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翠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4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翠芬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李翠芬無前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紙可憑，本件之過失情節，被告應負全部之肇事責任，被害人所受傷勢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因金額無共識而未與告訴人和解，及於警詢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公務員、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蘇珮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
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翠芬於民國113年4月9日18時47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92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等一切情狀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而貿然行駛，適有李0祥(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)騎乘腳踏車同向行駛於李翠芬右前方，李翠芬因閃避不及而撞及李0祥之腳踏車左後側，致李0祥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耳開放性傷口約5公分、右膝部擦傷、右手肘擦傷、左膝部挫傷等傷害。李翠芬則於警方到場時，當場向警方表示自己為肇事者而願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李0祥委由其母親黃0珍訴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之被告李翠芬對於上開犯行已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0祥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19張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罪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警方到場時當場表明自己為肇事者並自願接受裁判，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大鄉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

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。